

@天下网闻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落地 我的信息谁做主?



你是否还在烦恼午睡时接到骚扰电话?是否还在担心个人信息被泄露、滥用?11月1日起,广大人民群众期待已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正式实施,这为我们的个人信息保护加上了一道法律“安全锁”。

法律为个人信息“上锁”

随着我国科技高速发展,如今越来越多的智能化产品应运而生,如“刷脸”技术、语音识别系统等。智能化给人民群众带来方便的同时,也存在着不少安全隐患。一些不法商家、企业利用智能化技术窃取用户个人信息,出现“大数据杀熟”“骚扰电话”“垃圾短信”等社会问题。

万众期待之下,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应运而生,充分回应了社会的关切,广大人民群众纷纷拍手称赞。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是一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专门法律,经三次审议,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。该法以严密的制度、严格的标准、严厉的责任,规范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,落实了企业、机构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,明确了人民群众对于个人信息处理的权利。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明确规定,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。处罚手段不仅仅是要求整改,还涉及5000万元以下或者企业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的高额罚款。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情节严重的,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违法成本的提高有助于震慑心存侥幸的商家、平台和机构,产生警示作用,倒逼个人信息处理者规范自身的行为。

网民:个人信息安全感倍增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的出台和实施,对广大网民来说,无疑是一大喜讯。

市民小胡告诉记者:“我经常会接到一些骚扰电话,有的问买不买,有的问买不买股票,实在是不胜其烦。现在好了,有了法律的保障,之后应该不会有这么多骚扰电话了。”小胡表示,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施行,可以规范企业和机构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,很大程度上提升了人民群众的个人信息安全感。

“我们现在使用的绝大多数APP

或小程序将自身功能和用户授权打包销售,用户为了获得使用权就不得不交出自己的一些信息。这些授权里面往往包含个人隐私信息,用户在不得已的情况下,只能被强买强卖。”有网友认为,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施行,以后再遇到这种情况便可以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的权益。

业内人士:信息保护意识仍需加强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的施行固然令人欣喜,但是我们不能指望法律的规范效果从天而降。俗话说,徒法不足以自行,要把纸面的法律规定变为现实维权的利器并非易事。不少人虽然对个人信息安全十分关注,但普遍缺乏相关法律知识,要么不知道自己有哪些权利,要么不知道该如何行使权利。

带着这些问题,记者来到福建仁胜律师事务所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源对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做了详细的解读。他表示,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让人民群众的个人信

息得到更好的保护,该法赋予了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享有知情同意权、决定权、查阅复制权、更正补充权、删除权、规则解释权、个人信息携带权等七项权利。

陈志源告诉记者,个人信息泄露后,人民群众要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只有敢于举起法律武器,才能破灭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。一方面,要及时收集证据线索,留心记下对方的电话或邮箱地址等有效信息;另一方面,要抓紧向相关部门报案,可向公安部门、互联网管理部门、工商部门、消协、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机构进行投诉举报。

个人信息保护关乎每个人的权益,我们不能只依赖法律的规范和部门的监管,而是要积极参与其中,每个人都要提高自身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与能力。一方面,要提

高警惕,谨防个人信息随意泄露;另一方面,要及时了解自身所拥有的权利与义务,用好法律“准绳”,让个人信息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,这样才能共同构建一个绿色、健康、安全的数据时代。

◎本报记者 姚智仁

@焦点网谈



开通会员为免广告 怎料还有“会员专属广告”?

“我已经办了视频网站的会员了,居然还要看广告!”“抗议无良视频网站,办了会员居然还有广告!”继超前点播被取消后,不少网友反映,会员免广告特权也名不副实,充值成为会员后,仍有各种形式的广告出现。不少视频网站在VIP会员协议中默认对此类情况进行说明,然而不少消费者表示对此并不知情。视频网站对会员用户仍插入广告的行为是否合法?用户对此有何看法?记者就此进行了走访调查。

看视频广告频出 用户表示很烦心

视频网站出现弹窗广告已是屡见不鲜,一些视频网站甚至在用户刚进入首页时,便于首页弹出广告推送。视频片头动辄一两分钟的广告,已让不少用户觉得体验感极差。不少广告还会在观看视频过程中不时弹出。此外,广告内容单一重复,对于长时间追同一部剧或者综艺的用户来说,也是一大困扰。

为了提升观看体验,不少人选择付费成为会员。记者统计,若同时在腾讯和爱奇艺两大视频网站上办理连续包月服务,每个月需花费38元。而付费成为会员,却仍旧无法过滤广告,则会让不少用户给视频网站的会员服务打出差评。

“很多次我正看到精彩部分,突然跳出一些辅导软件广告,真的是令人厌烦。”林先生和记者分享了自己在看综艺时碰到的插播广告现象。林先生表示,他对视频的清晰度要求不高,普通用户能够达到看清他就很满足了,真正令他反感的是看综艺节目看到一半突然插播的广告,办理会员就是为了免广告。“正片看到一半就跳出广告,太影响观看体验了,所以我就办了会员,一开始插播广告的情况确实没有了,但不知道为什么,突然有一段时间插播广告又回来了。”林先生说。

现在不少广告都是直接加到视频里面,在正片中插入广告,并且做到无缝衔接。用户有时不注意,连自己看的是广告还是节目都浑然不知。调查中,不少视频网站的用户表示,以往视频网站还会提醒用户将要进入广告时间,办了会员以为

能过滤广告,没想到连提示用户进入广告环节都省了。

“宣传会员可跳过广告,实际上把广告安插在正片之中,这是对消费者的欺诈!”林先生愤慨表示。虽然视频网站都打着“免广告”“会员跳广告”“VIP可关闭广告”等噱头,但实际上,购买会员仅能免去或跳过正片播放前的广告,并不能真正将广告“拒之屏外”。视频网站变换花样地将广告推送给会员,令用户感到厌烦。

会员看不看广告,服务协议写清了吗?

不少视频网站的服务协议中,似乎对会员的广告特权都进行了说明。以《爱奇艺会员服务协议》为例,协议中写到“爱奇艺提供的‘广告特权’仅指可自动为您减免部分视频播放前的贴片广告的时光。出于版权方或其他特殊要求,部分视频的片头仍会有其他形式的广告呈现,您在此表示理解,且同意上述呈现不视为爱奇艺侵权或违约。爱奇艺承诺,会尽量降低对您的视频观看体验的影响”。又如,“您在使用VIP会员服务的过程中,仍将(可能)接触到以各种方式投放的商业性广告或其他类型的商业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贴片广告、开机广告、创意中插广告、跑马灯广告、片尾广告、植入广告、弹窗广告、暂停广告、原创大头贴、口播标题、前情提要广告、创口贴等。”

走访中,不少用户表示会员免广告待遇名不副实。视频网站会员用户黄女士告诉记者:“视频网站的《会员服务协议》动辄一万多字,让普通人一次看完并吃透这个协议,实在是费劲,多数就选择不看。办个会员搞这么长的协议,难道还要请个律师来帮我们解读吗,这合情合理合法吗?”黄女士为了追剧也办了会员,但追剧的过程中,各种形式的广告不断弹出,严重影响了观看体验。有网友调侃:“办了会员还给你看广告,这这叫VIP专属广告,一般用户还没有这个待遇。”

就此现象,人民网评论道:“部分视频网站‘一个广告两头吃’,既吃广告主也吃消费者。消费者已经交了会员,但各种开屏广告、通栏广告、弹窗广告等仍然变着法儿出现,会员的权益最多只是看一点广告,而根本做不到不看广告。对于该问题,不少平台的VIP会员协议中均默认已对此类情况进行了说明。此类逃避告知义务,同时又又在观影过程中以技术优势插入广告的行为,无疑侵犯了消费者的正当权益。任何一个行业的发展,都必须建立在尊重消费者、恪守商业伦理的基础上。视频网站在设置广告时,应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、自主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。敬告部分视频网站平台吃相不要太难看,透支消费者信任,终将损害自身品牌。”

◎本报记者 刘健宁



(资料图片)

岂能因“双11”练成福尔摩斯

为了参加“双11”,消费者不仅要弄懂比奥数还复杂的满减、满赠、红包、礼券规则,还得把自己练成福尔摩斯,识破其中的套路。这不是消费者应该承担的责任,也不是放心消费应有的良好环境。对此,平台经营者首先要承担主体责任。其次,监管部门也要监测大促期间可能出现的虚假宣传、虚假促销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。

中消协最近发布的“双11”消费提示,着实给剁手党们泼了一盆冷水。“促销规则套路复杂”“直播带货良莠不齐”等问题层出不穷,最关键的是,根据消协组织多年的价格监测和消费者投诉,一些商家的“双11”促销价格与平时并无差别,甚至还可能是全年最贵。

奔着全年最低去的,居然买了个全年最贵?半信半疑中,笔者赶紧翻了翻自己的购物车,居然还真被中消协说中了!购物记录显示,某生鲜平台旗舰店销售的一款枝纯小番茄,平时售价低的时候6盒47.8元,贵的时候59.8元,可“双11”期间的促销价竟然高达79.8元!这个比平时贵了快一倍的“促销价”,可真是扎心。

扎心不只这一回。前几天,消费者关于“双11”先涨价后降价、虚假促销的投诉数不胜数。在此,有必要请商家、平台和消费者重温去年“双11”前夕出台的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:经营者折价、减价,应当以同一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内,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格为基准。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,折价、减价应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基准。

按照这个规定,47.8元的商品,无论按照什么促销规则,都不可能“打折”出一个贵了30多元的售价。这种行为已涉嫌构成价格违法行为,应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价格监管法律法规进行处

罚。

“双11”是商家历时多年打造的网购“促销节”,各种“预售低价”“限时抢购”“爆款秒杀”的宣传词,给消费者形成“买到就是赚到”的心理预期。但事实证明,优惠促销很可能只是营销口号,不能太当真。对此,中消协提醒消费者不可迷信所谓的“价格优势”,购买前最好能提前了解价格走势,做到心中有数,除非是长期跟踪考察的商品,否则千万不要单纯相信低价宣传而盲目跟风下单。

“双11”全年最贵,消费者找谁说理?首先,平台经营者要承担主体责任。按照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,平台发现商家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,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,保存有关信息记录,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,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。这在法律法规上压实了平台监督商家的主体责任。

实践中,平台身兼促销活动发起者、规则制定者和实际受益者,不仅对商家有极强的约束力,还应以技术手段进行价格监测,对高于日常售价的商品予以警示乃至暂停上架,绝不能甩给消费者,让消费者自担风险。在另一家电商平台上,部分商品就由系统自动进行价格监测,并给出了“197天最低价”的提示。这种平台提供的价格监测应当成为促销期间的标配服务,保障消费者知情权。

其次,监管部门也要运用大数据技术手段,监测大促期间可能出现的虚假宣传、虚假促销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。一经发现,应坚决查处,及时曝光。说实话,现在很多消费者并非真为了便宜个几块几毛钱,参加“双11”无非是凑个热闹。但消费者的信任一旦被透支,他们可就要“不买立省100%”了。

(来源:中国经济网)

铁路等部门助力“双11”网络购物更便捷

“双11”将来临,各大电商平台销售火爆。铁路等部门多措并举,优化货物运输、强化安全保障,确保“双11”网络购物更加便捷高效。

记者6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到,今年“双11”,铁路部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、列车开行、疫情防控等因素,科学统筹安全和运输,大力拓展高铁快运、冷链运输、特快货物班列等特色服务项目,持续提升铁路快运服务品质。

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公司采取运力优先保障、仓储优先保障、装卸车优先保障、运输组织优先挂运等多项举措为货主提供优质服务,保障“双11”期间物流顺畅。中铁快运济南分公司与京东、顺丰等快递企业加强沟通协作,优化货物接取、装卸承运、安检核验、押运管理等关键环节。

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严格执行高铁快运“收货验视、实名登记、过机安检”安全作业流程,开辟“双11”货物临时分拣、中转作业场地及进出站通道,为货物进出站提供便利条件。

电力保障方面,国网河南夏邑县供电公司密切关注物流企业用电需求,强化供电线路和设备安全检查,提前部署发电车做好应急准备。南方电网贵州铜仁印江供电局制定“双11”供电保障及服务专项工作方案,全力做好重点电商企业的供电保障,充分利用互联网客户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供电及服务公告,有序处理客户诉求。国网山东齐河县供电公司对当地电商产业园供电线路开展安全巡视,对辖区铁路、公路和充电站等运输场所用电设备进行全面检查,为“双11”物流运输“保电护航”。

(来源:新华网)

一周辟谣

电池充电要充到100%,对电池更好?

谣言内容:给手机充电时要彻底充满,这样能让电池寿命更长久。

真相:经常给手机充电至100%,对手机中的锂离子电池并不好。因为这种电池之所以能够工作,靠的是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的移动。而电池的正负极所能容纳的锂离子数量,与容量直接相关。锂离子电池深度充放电,可能损坏其正负极的材料结构,使容纳锂离子的空间变少,其容量也随之降低,电池寿命就降低了。虽然手机都有电池管理系统,能够避免过充或过放,但长期让手机保持低电量或满电量,有可能损伤电池,导致其容量减少。因此,充电的最好方式就是浅充浅放,没电就充,充满就拔。长期不使用手机,可保留一半电量,这样能有效延长电池寿命。

(来源: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)

